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北市衛三字第①九一四四一九六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依 法決定如左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 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 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:「提起訴願,為對於官署 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,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 ,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- 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在○○報第○○版刊登「鑽石微雕立竿見影換膚術,○○診所附屬的『○○醫學美容中心』,了解女人的需求,特別引進了鑽石微雕....機器本身可調整的真空吸力,一方面可廣泛、均勻的去除淺表的老化角質.....」廣告乙則,內容逾越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所容許刊登之範疇,遂依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,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①九一四四九六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,處以訴願人五千元(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)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北市衛三字第①九一四四八九九 一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:「主旨:撤銷 本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①九一四四一九六八〇〇號 行政處分書,請查照。.....」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 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黄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黄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